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及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鍾珊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7)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丙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其摒除,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交有關當局供其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文書(包括在上面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對實施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結合室內會議和虛擬會議舉行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到訪股東週年大會會址香港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及32樓或通過互聯網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登記股東而言,閣下可通過指定連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線出席、投票及提問。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登陸訪問代碼將以副本形式個別發放。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人」)並指示中介人以委任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期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透過電子郵件發送予股東。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c)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登記時間)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出席、發言及投票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簡歷及說明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f)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g)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發出的告知函所載之用戶名及密碼瀏覽指定連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獲取參與網上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 (h)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後,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便其進行投票。於舉行地點的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委任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其可使用其個人登陸訪問代碼登陸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委任代表授權及指示將會遭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 (i)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的投票一經投出,即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移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